

验收工作组意见

1.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永康市鑫格工贸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2.4.2		会议地址: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振新	鑫格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13484085177
2	王映庭	衢州曼玛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57982769
3	徐定程	金华市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58372881
4	应礼星	金华市表雨工程协会	高工	13516847037
5	孙浩	永康市老科协工作者协会	高工	13758989716
6	汪海法	浙江化学工业协会	高工	1395796061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验收意见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衢州易多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
- 3、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
- 4、建设内容：租用永康市云阳工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永康市云阳工具厂内南面第一幢第一层）的闲置厂房进行健身器材生产，购置切割机、抛丸机、喷塑线等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永（2022）13 号。

项目从立项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4MA2ML0LT6D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3**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6.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机加工设备略有增减，产能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堆放自然熟化）后作为农肥施用，不用于农灌，不外排。厂区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随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引至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

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HYJC/HY220300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7.6%~47.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和金环建永〔2022〕13 号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

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立，建立废气处理装置操作管理规程；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妥善暂存，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验收组： 吴振新 王晗庭 徐登峰

石礼彪 李书芳 王晗庭

永康市鑫榕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